云南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

D53010020230824509投诉问题办理情况公示表

公示单位：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　 　　2023年8月30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投诉问题 | 受理编号：D53010020230824509  投诉问题：官渡区颐和1898博观府，地下车库堆放建筑垃圾、生活垃圾无人清运，小区绿地与规划不符，小区多处漏水，物业乱收费。 |
| 核实情况 | （一）现场核实情况  官渡区高度重视，由区住建局牵头，组织区自然资源局、区城管局、区科工信局和官渡街道进行了现场核实。  1.投诉人反映的“地下车库堆放建筑垃圾”问题**属实**，物业公司在小区Y2栋负一层利用10个停车位设置了一处临时装修垃圾堆放点，在集中装修期内提供装修垃圾统一堆放，存在利用地下停车场堆放建筑垃圾的问题。  2.投诉人反映的“生活垃圾无人清运”问题**不属实**，小区内卫生物业已按标准每日进行打扫清洁，生活垃圾日产日清。  3.投诉人反映的“小区绿地与规划不符”问题**不属实**，经核实，小区配套绿化已建设并通过验收，不存在小区配套绿化未建设的问题。  4.投诉人反映的“小区多处漏水”问题，反映的实为小区地下停车场漏水问题，情况**属实**。经物业和开发商对地下停车场开展排查，发现40多个漏水点，存在漏水的情况。  5.投诉人反映的“物业乱收费”问题**不属实**，该问题反映的实为地下停车场收费问题，小区地下车位属于产权车位，未售产权车位为开发建设单位所有，小区于2023年4月24日地下停车场已取得《云南省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备案证》，并严格按照标准收费和公示。  （二）检查发现的问题  1.小区地下停车场存在堆放建筑垃圾的问题；  2.小区地下停车场存在漏水的问题。 |
| 办理情况 | （三）针对问题的处理情况  1.针对小区地下停车场存在堆放建筑垃圾的问题：  整改时限：立行立改，长期坚持 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区住建局 赵秦  配合单位：区城管局、官渡街道  整改措施：由区住建局督促物业公司设专人看管建筑垃圾，堆放点需划清标识线，堆放的建筑垃圾每3天清运1次。  2.针对小区地下停车场存在漏水的问题：  整改时限：立行立改，长期坚持 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区住建局 赵秦  配合单位：官渡街道  整改措施：由区住建局督促开发建设单位对漏水点进行修补。 |
| 公示说明 | 现将该投诉问题办理情况进行公示，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官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云秀路2898号国投大厦2号楼)。 |